

汉环批字〔2024〕6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审批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城二医字〔2024〕10号）和委托西安沐昱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 DSA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位于汉中市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为满足诊疗需求，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该院拟将新建住院楼 9 楼手术 4 室设置为 DSA 手术室，配置 1 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G0-2100Plus 型号 DSA（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该项目配备辐射工作人员 8 名，介入诊疗医生 3 名，护士 3 名，放射影像医师 1 名，放射影像技师 1 名。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为 3.2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对新增医用血管造影设备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

（二）按规定程序实施新增医用血管造影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按相关要求编制新增医用血管造影设备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严格落实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并将年度评估报告按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

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七、你院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城固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